



## 會員子女學業獎勵金簡章

1. 名称：江沙崇華校友會會員子女獎勵金
2. 宗旨：鼓勵會員子女勤奮向學，修養品德，為國家培育優秀公民，為本會增光。
3. 組織：獎勵金申請事宜，由本會獎勵金小組負責處理，申請經審定後提交予理事會最後決定，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4. 申請資格：
  - 4.1. 凡本會會員入會一年以上，並無積欠年捐，而其子女品學兼優者。
  - 4.2. 凡本會會員子女在本國中小學肄業者。
  - 4.3. 以領獎年度前一年的學業成績為標準。
  - 4.4.A. 學年總成績名列一，二，三名者，而華文必須及格，操行均在乙等及以上者。
  - 4.4.B. 一、二及三年級華語理解、華語書寫、國語理解、國語書寫、英語理解、英語書寫、數學及科學（8科）於課堂評估 PBD 的學習表現 Tahap Penguasaan 中的等級：TP4, TP5 及 TP6 為準。  
30 至 35 - 合格，36 至 40 - 優秀，41 或以上 - 特優。
  - 4.4.C. 凡在中小學公共會考：

UPSR	6 科 A 或以上	STPM / 預科班 / A 水平	3 科 A 或以上
PT3	6 科 A 或以上	初中統考	6 科 A 或以上
SPM (理)	8 科 A 或以上	高中統考 (理)	8 科 A 或以上
SPM (文)	6 科 A 或以上	高中統考 (文)	6 科 A 或以上
  - 4.4.D. 連續三年全級第一名，由 2017 年開始計算。
5. 申請手續：
  - 5.1. 凡符合上述資格者可向本會秘書處索取申請表格。
  - 5.2. 申請者必須填妥表格內各項資料，連同附上經校方簽蓋之成績冊副本，寄交本會秘書處以便審查。
  - 5.3. 本會秘書處一概不處理或協助申請者填寫表格。
  - 5.4. 如逾期或未遵照上述手續辦理者，一概不受理。
  - 5.5. **被錄取得獎的會員子女，將獲得本會以短訊 (SMS) 通知。**
  - 5.6. 申請人資格若不符合本會簡則，本會即將證件退還，不得異議。
6. 頒發獎勵金：
  - 6.1. 凡入選之申請者將由本會致函通知及名單將公布於報章。
  - 6.2. 獎勵金額之多寡，胥視本會教育儲備金，申請人數及學業成績而定。
  - 6.3. 領獎學生必須衣着整齊，必須由家長陪同前來領取，無故缺席者，其獎勵金將被取消。
7. 申請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
8. 頒獎日期：另行公布。

本簡則如有未盡善之處，本會有關隨時增刪之。



## 會員子女學業獎勵金申請表格

會員資料：

姓名：(中) \_\_\_\_\_ (英)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 手提電話： \_\_\_\_\_

會員證號碼： \_\_\_\_\_ 與學生關係： \_\_\_\_\_

學生資料：

姓名：(中) \_\_\_\_\_ (英) \_\_\_\_\_

性別： \_\_\_\_\_ 就讀學校： \_\_\_\_\_ 班級： \_\_\_\_\_

全年考試總平均： \_\_\_\_\_ 操行： \_\_\_\_\_

全級人數： \_\_\_\_\_ 全級班數： \_\_\_\_\_ 全級名次： \_\_\_\_\_

會考成績：	UPSR		初中統考	
	PT3		高中統考	
	SPM		STPM	

會員簽名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**注：請連同經校方簽蓋之成績單影印本一起交上。**

獎勵金小組備用：

編號		獎勵銀額	
審核結果		獎勵金小組主任簽名：	
批准日期			
備注			